

龙井市公安局（汇总）2021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龙井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市地方公安派出所的领导和指挥机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查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

（三）预防、制止、侦查全市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五）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和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七）对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进行监察，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案件。

（八）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的监督、考察工作；管理建设看守所和拘留所的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法制和公安信访工作，承办劳动教养呈报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边防治安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三级列管单位和“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市视察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四）统一指导全市公安边境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和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见义勇为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奖惩、优抚和教育培训；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六）制定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全市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十七) 依法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公安局内设机构共 15 个，分别是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信访办公室）、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大队（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正当合法权益委员会办公室）、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维稳大队、内保大队）、户政管理大队（行政审批办公室、互联网+公安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市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办公室、图像侦查大队）、禁毒大队（龙井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特巡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其他机构有政治工作室（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科、绩效考核办公室）；依据党章设置的机构有机关党委；派出机构有 6 个，分别是安民派出所、龙门派出所、智新派出所、老头沟派出所、东盛派出所、德新派出所；监管场所有两个，分别是看守所、拘留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7.71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737.71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737.7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407.25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673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37.7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673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7.7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5532.67 万元，占 82.11%，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20 万元，占 11.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1.84 万元，占 6.8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3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37.7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737.7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3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7.71 万元，占 10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3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9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4.66 万元，津贴补贴 1018.58 万元，奖金 374.42 万元、绩效工资 158.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9.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1.28 万元、津贴补贴 10.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 403.63 万元、生活补助 1.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4 万元。公用经费 74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2.50 万元，印刷费 8.90 万元、手续费 0.50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10.50 万元、取暖费 35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 万元、劳务费 112.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0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2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要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0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